

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暨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 競賽期間適逢地震處理原則

113 年 1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3 次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緊急應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競賽期間：

(一) 1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晚間 18 時(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)

(二)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晚間 18 時(全國語文競賽)

三、若競賽期間適逢地震未造成災害，以繼續比賽為原則，工作人員應維持現場秩序，競賽員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競賽場地。

四、若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視當時狀況決定因應方式，若有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應以廣播宣布進入緊急狀態：

(一) 原地掩蔽

1. 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「**原地掩蔽、暫停比賽**」後，工作人員應維持競賽場地秩序並指示競賽員停止比賽。
2. 競賽員原地掩蔽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3. 緊急狀態解除後，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：「**緊急狀態解除，繼續比賽。**」
4. 處理方式

I. 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：

- 競賽員於比賽進行中遇廣播宣布「**原地掩蔽、暫停比賽**」者，至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該名競賽員及預備區競賽員重新進行抽題(如抽到原題目者，則重抽題至異於原題目為止)並依競賽要點給予完整準備及表述時間；由該名競賽員開始依序號上臺進行比賽。
- 廣播宣布「**原地掩蔽、暫停比賽**」時，臺上無競賽員者，至緊急狀態解除後，由工作人員請下一號競賽員上臺進行比賽。

II.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：以暫停比賽時間的長短延後收卷。

III. 讀者劇場：

- 競賽隊伍於表述(含問答)中遇廣播宣布「**原地掩蔽、暫停比賽**」者：該隊伍回預備區，至緊急狀態解除後，重新上臺進行比賽。
- 廣播宣布「**原地掩蔽、暫停比賽**」時，臺上無競賽員者：由工作人員請下一號競賽隊伍上臺進行比賽。

5. 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**監場紀錄表**」。

(二) 緊急疏散

1. 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「**緊急疏散、暫停比賽**」後，工作人員應維持賽場秩序並指示競賽員停止比賽。
2. 競賽員依工作人員指示迅速離開競賽場地，並疏散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 緊急狀態解除後，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請競賽員回競賽場地繼續比賽。」

4. 處理方式

I. 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：

● 競賽員於比賽進行中遇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比賽」者，至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該名競賽員及預備區競賽員重新進行抽題(如抽到原題目者，則重抽題至異於原題目為止)並依競賽要點給予完整準備及表述時間；由該名競賽員開始依序號上臺進行比賽。

● 已完成上臺比賽之競賽員，回到座位席進行觀摩。

II.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：以暫停比賽時間的長短延後收卷。

III. 讀者劇場：

● 競賽隊伍於表述(含問答)中遇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比賽」者，至緊急狀態解除後，由該競賽隊伍重新上臺並依序號進行比賽。

● 已完成上臺之競賽隊伍，回休息區。

5. 競賽員應配合工作人員指示回競賽場地繼續比賽，並進行重新抽題或作答等，不得異議。

6. 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場紀錄表」。

五、緊急應變中心應於事後將處置情形通報教育部。

六、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需要隨時修訂之。